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586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麗維（即黃皇翔之限定繼承人）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伍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所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7,928元（含請求如附表所示起訴前之遲延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53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需補繳裁判費25,453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1

書記官 施佩伶

02

附表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：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882,457元	1	利息	1,882,457元	114年6月22日	115年2月25日	(249/365)	16%	205,471.47元
		小計						205,471.47元
合計								2,087,928元